

第二十至第二十一类

军事 教育 气象

新譯日本法規大全

点校本 第八卷

陈婉玲 杨辉 点校



商務印書館

新译日本法规大全

(点校本)

第八卷

南洋公学译书院 初译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 补译校订

陈婉玲

点校

杨 辉

商务印书馆

200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点校本.第八卷:/南洋公学译书院
初译;商务印书馆编译所补译校订;陈婉玲等点校.—北
京:商务印书馆,2008

ISBN 978-7-100-05572-7

I. 新… II. ①南… ②商… ③陈… III. 法律—汇编—日本
IV. D931.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5877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商务印书馆委托华东政法大学

法律史研究中心

点校整理

主持人 何勤华

XIN YI RI BEN FA GUI DA QUAN

新译日本法规大全

(点校本)

第八卷

南洋公学译书院 初译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 补译校订

陈婉玲 杨辉 点校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05572-7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08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23 1/4

定价: 55.00 元

总 序

《新译日本法规大全》，1907年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它是一部汉译日本当时所有法律规范的作品。全书按照行政官厅顺序划分为25类，涵盖了宪法、行政法、刑法、监狱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商法、出版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矿产资源与环境保护法等部门法律规范，收录法律、法规、敕令、规章等约3000件。

1896年，经盛宣怀(1844—1916)奏请、朝廷批准，南洋公学成立于上海。1899年，南洋公学设立译书院，并聘请张元济出任院董。张元济到任后，与南洋公学总理沈子培合意提出翻译《日本法规大全》，获盛宣怀允准后即着手进行。1904年，商务印书馆主人夏粹方也参与此事。至1907年，《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终于面世。

在近代，学习西方列强最成功的东方国家乃是日本。其在短短数十年间迅速完成的近代法律体系，一直是中国法学界所向往的学习范本。早在1896年派遣的第一批中国赴日留学生中，就有唐保锬等法律研习者。此后，赴日本研习法律者的人数则更多。留日法科学生著文介绍日本法律，从事法律教育和法学研究，同时还积极翻译日本的法律、法令及法学著作，这些都对当时中国的变法修律产生了影响。从本书12篇序文所述以及在全书24位译校者中有19位为留学或就职于日本者，可清楚地了解到留日法科学生在这一开创性事业中所起的作用及其工作历程的艰辛。

在清末，翻译出版的大型外国法律汇编，共有两套：一是共46册

的同文馆 1880 年聚珍版《法国律例》，另一就是这十函共 81 册的《新译日本法规大全》。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近代中国门户开放以后两个特定时期译介外国法律的代表。前者是在两次鸦片战争之后向西方老牌强国法国学习，后者是 1895 年中日甲午战争失败后向原本被中国人视为“蕞尔小国”的日本学习；前者由官方主持翻译，对象是法国的六法全书，后者由民间主持翻译，对象是日本的所有现行法律汇编；前者由法国人毕利干（A. A. Billequin, 1826—1894）口译、宛平时雨化笔述，后者的译者则几乎全是中国法科留学生。两者所显示的时代、背景、对象、主体以及翻译水准不同（后者的翻译水准远远高于前者），但其中所体现的精神却为一致，那就是当时的中国不得不放下千年帝国架子，效法世界法律强国，“择其善者而从之”，以图富国强兵、改变积贫积弱的落后状态。

自此之后，一百多年来，江山依旧，人事如烟。中国虽开始渐渐摆脱贫弱与耻辱，但要真正强大富裕，还有很多的路要走。其中的一条，即是必须始终持有谦逊、向先行者学习的精神，用最发达、完善的法律理念与制度规范不断充实、提高自身。现在，我们重新点校出版《新译日本法规大全》，除了该书本身所含的巨大学术价值之外，其根本用意也在于此。

我们希望，《新译日本法规大全》一书点校本的出版，不仅为了解日本乃至大陆法系国家法律的历史演变提供宝贵的背景知识，为学习、理解和借鉴先进的法律理念和法律精神提供范例，而且也更为积极主动、更富有成效地建设和推进法治国家做出贡献。

何勤华

于上海·华东政法大学

2007 年 5 月 1 日

点校前言

《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第八卷(函)点校依据为上海商务印书馆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印行、南洋公学译书院初译、商务印书馆编译所补译校订的《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第八函第二十、二十一类,其中主要收录日本明治时期发布的有关军事、教育、气象方面的法令。该法规大全的重新点校、整理出版,再现了日本明治时期主要教育立法和军事立法,对当代深入研究日本教育和军事制度及其立法的演进和发展具有不可估量的学术价值。

日本的近现代教育体制改革和教育制度的确立是从明治维新以后开始的。在这之前,日本的古代、中世纪教育经历了大化革新、奈良和平安、镰仓至战国及江户时期,以儒学和佛教为背景发展起来的学校已有相当的发展。17世纪初到19世纪中叶的学校,主要有武士阶层举办的藩学和为平民开办的寺子屋,另外,民间举办的私塾和向西方文化学习的“兰学”也得以发展,这都为明治维新以后的教育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1868年日本明治政府成立后,开始进行自上而下的资产阶级改革运动,明治维新的成功使日本从此走上了资本主义近代化的道路。当时,明治政府提出了三项基本国策:“富国强兵”(即国家独立化)、

“殖产兴业”(即经济工业化)和“文明开化”(即文化西方化)。其中,为学习西方先进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实现三项强国目标,改革和发展教育成为明治政府整个近代化政策的主要组成部分,直至明治中期,日本近代教育制度基本得以完整确立。

1. 明治初期教育改革及其基本方针的确立

明治初期(1868年至1884年),日本政府为适应“教育立国”的时代需要,大张旗鼓地开展教育体制革新运动。1868年3月14日,明治政府颁布了改革的纲领性文件——《五条誓文》。其中,提出了“破旧有之陋习”、“求知识于世界”的要求,明确地表明了明治政府进行教育改革的基本方针。1871年7月,又成立了文部省,统一领导全国的教育事业,着手进行改革日本教育制度的准备工作。为保障教育改革有效进行,1872年8月,在参考欧美教育制度和对日本原来的教育制度进行调查的基础上,文部省颁布了仿效法国教育制度而制定的《学制令》。《学制令》以“强国富兵”思想为先导,主张国民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全体国民是接受教育的主体,特别强调小学教育的普及,废除旧教育的等级身份制,力图做到“邑无不学之户,家无不学之人”,建立全国划一的单轨学校体系,废除幕府时代贫富有别的双轨教育体制,把发展初等教育当成振兴日本经济、发展教育事业的重点。这是明治政府成立后颁布的第一个教育法令。但由于新学制制度过于西化,脱离日本现实,1879年,在国民反对新学制运动压力下,日本废除《学制令》,颁布了仿照美国教育制度的《教育令》,之后从1879年到1885年日本政府又通过三次《教育令》的修正,不断完善教育改革的方针和思路。

2. 明治中期国家主义教育体制的确立

明治中期(1885年至1894年),日本教育由改革试验转入教育

体制稳定发展阶段,教育思想和理念趋于统一,教育立法体系日见周密和完善。首先,在文部大臣森有礼“国民教育论”^①指导下,日本政府以敕令的形式颁布了各级各类学校的《学校令》^②,建立了以小学为基础的双轨制^③学校体系,有力地保障了日本早期教育体系的完善和发展,为日本国家主义教育奠定了基础。其次,以天皇名义颁布《教育敕语》,明确指出“教育的渊源”在于“国体精华”,以维护天皇制为目的,规定臣民必须遵守儒教伦理和“重国宪、遵国法”的立宪主义思想。《教育敕语》以强制的方式推行全民教育,确立了日本国民教育的基本方针,起到了规定日本教育方向的教育基本法的作用。第三,产业革命的兴起提出了发展职业教育的挑战,为振兴实业,1890年至1894年,日本先后制定《实业补习学校规程》、《徒弟学校规程》、《国库补助实业教育费法》、《简易学校规程》等职业教育法,进一步推动了职业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3. 明治后期教育体系和结构的完善与加强

明治后期(1895年至1912年),日本跨入世界列强的行列,开始

① 森有礼,1847年生于日本鹿儿岛一个武士家庭,年轻时留洋英美,1885年就任文部大臣。他长期从事外交活动,关心日本教育问题,认为一切个人要求和个人道德都应从属于国家及国家的权力,在教育上强调培养国家观念和忠君爱国的道德品质,压制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其“国民教育论”的核心为:第一,为国家富强而办教育;第二,为维护国家安全实施“国民均受军事训练”的教育;第三,“以国家办学为主”的办学理念。材料来源:王桂编著:《日本教育史》,吉林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

② 主要包括《帝国大学令》、《师范学校令》、《中学校令》、《小学校令》、《诸学校通则》等。

③ 其一是高等学校毕业生升入寻常中学校,寻常中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中学校,高等中学校毕业生升入帝国大学;其二是高等小学校毕业生升入寻常师范学校,寻常师范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师范学校。《学校令》特别注意中小学校德育教育,把中小学校看做是培养忠于国家的大众教育的摇篮,而把帝国大学视为最高学府,是培养政治、经济、文化“英才”的圣地。

与欧美资本主义国家争夺殖民地。为适应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和帝国主义扩张侵略政策的需要,积极培养产业革命亟须的人才,训练对外侵略的忠顺“臣民”,政府首先整顿学校体系,修改各《学校令》,实施免费义务教育和延长义务教育年限,提高初等教育的普及率,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增设帝国大学,公布《专科学校令》和《师范教育令》发展专科和师范教育,使得日本的学校制度趋于完善;其次,为促进职业教育的发展,培养产业界需要的各种中等技术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政府整顿各种职业学校,公布《实业学校令》及各种实业学校规程^①,使职业教育普及化、系统化、制度化。

近代日本历史,不仅在日本全部历史中,而且在世界历史上均占有重要地位。明治维新使日本由封建锁国走上资本主义道路并跻身于列强行列,其中一个很大的原因就是政府与全社会高度重视教育,实施“教育立国”战略,将发展教育与发展经济紧密结合。实践证明:日本在实现现代化的过程中,明治时期的教育制度的改革和完善起了不可估量的作用。了解和研究日本近代教育制度改革和发展的历史,对加深认识“科教兴国”重要意义、发展我国教育事业具有借鉴作用。

二

《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第二十一类教育、气象类共二十一章,主要收录日本明治中期国家主义教育体制确立之后有关教育制度、学校体系及教育内容的天皇敕令、文部省令和文部大臣的训令等法令一

^① 包括《工业学校规程》、《农业学校规程》、《商业学校规程》、《水产学校规程》、《商船学校规程》等。

百余个,其范围涉及日本中小学教育、高等教育、师范教育、实业教育等各类型、各层次教育载体的确立和运行,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二章学校通则和教育基金,包括《地方学事通则》(1900年)和明治《教育基金令》(1899年)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地方(府县、郡、市、町村)各类学校(官立、公立、私立等)设置变更和教育事务的管理以及教育基金的使用等。第三章专门学校(教授高等学术技艺的学校),包括1903年发布的《专门学校令》及《公立、私立学校规程》、《检定专门学校入学者规程》,规定专门学校的设置和教务管理以及生员入学资格的检定。第四章帝国大学,包括《帝国大学令》(1886年)等,规定帝国大学“以应国家之需要,教授学术、技艺,研究其蕴奥为目的”,帝国大学由大学院和分科大学组成,前者“考究学术技艺蕴奥”,后者“教授学术技艺的理论及应用”。《东京帝国大学各分科大学讲座之种类数目》对分科大学的课程设置和讲授安排作了详细的列举。第五章高等学校,包括《高等学校令》(1894年)及文部省发布的相关法令、告示,把高等中学校改称为“高等学校”,“高等学校”是教授专门学科的学校,可以在高等学校中设置为升入帝国大学肄业者服务的大学预科,《大学预科学科规程》将预科分为法科与文科,工科、理科与农科,医科三部,并对各部教授科目、内容、时间及入学者选拔作了规定。第六章师范教育,包括《师范教育令》(1897年)及文部省针对高等师范学校、高等女子师范学校和师范学校课程设置、生徒募集、卒業服务等发布的规程或规则,规定高等师范学校以培养师范学校、寻常中学校及高等女学校教员为目的;女子高等师范学校以培养师范学校女子部及高等女学校教员为目的;师范学校以培养小学教员为目的,以上三者“当以涵养顺良、信爱、威重之德行为务”。第七章中学校,包括1899年修改的《中学校令》及其《施行规

则》和《教授要目》，将寻常中学校改称“中学校”，其教育目的是对男生进行高等普通教育，法令对中学校之设置、学务管理和教授科目及程度要求作了详尽的规定。第八章高等女学校，包括《高等女学校令》（1899年）及其《施行规则》和《教授要目》，规定高等女学校设置的目的是对女生进行高等普通教育，并专门针对女生的学习科目、教授程度和教授内容作了详尽列举。第九章小学校，包括《小学校令》（1900年）及其《试行规则》和文部省发布的相关训令，小学校以对儿童进行基本道德教育、国民教育，传授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知识技能为目的，把小学校分为寻常小学校 and 高等小学校，对各小学校的设置、教科编制、科目内容以及设备管理、教员鉴定、俸给等作了详尽规定。第十一章实业教育，包括《实业学校令》（1899年）以及文部省发布的各种实业学校规程，《实业学校令》规定：“实业学校以施从事农工商业者所必需之教育为目的”，实业学校种类为工业学校、农业学校、商业学校、商船学校、实业补习学校。各《实业学校规程》分别就各种实业学校的修业年限、学科科目、授业时数、生徒资格、教务管理等作了详尽规定。第十章《台湾公学校令》、第十二章《药学校通则》、第十三章《外国语学校修业年限、学科、学科目及其程度并研究生、选科生、专修生规程》、第十四章《私立学校令》及其《试行规则》分别就这些特殊种类学校相关事项进行规范。第十五章到第二十章收入明治政府对图书馆的设立和管理、学校教员免許状发放和资格检定、各类学校教科书鉴定和发行、学校校医设置和资职、学校预防传染病及消毒清洁法、学生身体检查、留学生派遣等方面的规定。第二十章气象，主要是对日本气象台及地方测候所的设置、职能、气象通报等进行规定。

《新译日本法规大全》所收录的教育类立法条目繁多，立法技术

缜密,立法内容详尽。日本明治政府为了实现政府发展教育的目标,注重利用立法来规范国家和民众的相应责任,从而建立起完整而独立的资产阶级性质的大中小一体化的学校教育体系,诸法令在日本近代教育史上乃至世界教育史上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其主要特点表现为:

1. 典型的国家和团队主义精神

从远古开始,日本就形成了祖先崇拜乃至祖先祭祀的观念,这种观念最早发源于晚辈对祖先的敬爱和谢恩,促进了日本家族主义的发展,他们不提倡首先追求私人利益,而是强调公益与私益的调和和统一。在国家观念上,日本国民一直把国家全体看成是一个大家庭,其中心是天皇,形成“万世一系”的天皇制观念。明治中期,在森有礼国家教育论的影响下,日本国家和团队主义精神在教育立法中得到集中体现,如:《帝国大学令》第一条就指出:“帝国大学”是“应国家之需要”而设;在修身、历史教学内容上,多次提到教学应对学生进行“尊王爱国,养成国民志操”教育;《小学校令施行规则》第二条修身要旨规定:在寻常小学校,应教以儿童“对国家、社会责务之一斑,以高其品位、固其志操、长其进取气象,使知尚公德,养成爱国忠君之志气”等。

2. 传统的德育教育与西方的文明教育相结合

在上述诸学校令中规定学校的教育内容和课程设置,大量吸收欧美近代教育的内容,如物理、化学、数学、几何以及外语等课程,此外还关注对西洋历史、地理、人情、风俗、习惯以及西方科技工艺知识的传授。但在德育教育上,培养学生“忠君爱国”、为“富国强兵”而奋斗的精神,培养具有“顺良、信爱、威重”三气质性格的“善良臣民”却始终是日本学校教育的重要宗旨,通过军事体育教育培养学生具有

为振兴国威而献身的体魄和精神,通过每学年开设修身课程,教导学生“人伦道德”和“贞淑美德”,这些立法要求充分反映出日本德育教育内容在教育制度中的重要地位。值得我们借鉴的是日本政府能够在立法中巧妙地把传统的德育教育和西方文明教育有机结合,成功改造和塑造了日本的教育体制,使其在日本近代以至于现代经济建设中发挥特殊的作用。

3. 强烈的现实主义和人性关怀

现实主义重视反映人类社会的现实,从世界本来面目出发,根据现实需求指导行动,脚踏实地解决生活中问题。日本民族是一个注重现实的民族,强烈的忧患意识与现实主义是支撑这个民族不断创新与发展的精神之源。日本人做事比较精细,从不放过生活中必须解决的问题。1900年,文部省特别就学生吸烟问题发布《禁学校生徒吸烟事件》,规定学校生徒不得吸烟或夹带烟具;在对生徒进行知识传授时,立法选择了实用主义理念,“教授地理当注意地文及实业事项,切不可使生徒记忆繁多事实及数量”,类似规定在条目中比比皆是;而日本政府对实业教育立法的高度重视更体现其以经济发展需要为中心的务实作风。

明治教育立法还体现对学生浓厚的人性关怀。教授体操“当注意于生徒体力,毋使行过度运动,身体虚弱生徒尤当留意,其始不可使其大运动,当以渐渐行之。遇生徒身体有定期的异动之时,当使其停止体操。体操当留意于衣服,尤当留意于带、裤之制法、着法,四肢运动所不待言,又当使呼吸及血液循环能自由自在。不得使生徒在污秽地方及夏日日光直射地方运动”;教授唱歌时“生徒中有声嘎、咳嗽等病者及适在变声期者,当免其唱歌”;教科书用纸原料“当于木棉、旧布、藁、化学木材、纤维之中选之,不得用折溃木材质”;清洁教

室、宿舍应先“喷水以润地板”，“饭厅每顿食前当喷水以润席，食讫当以湿布拭擦食桌”……点校者每每阅读至此，无不为立法中无微不至的人性化关怀而折服！

三

幕府统治时期，武士阶层是国家军事力量的核心。1853年7月，美国用武力强迫日本打开国门，随后，英、俄、荷等国也先后强迫日本签订了类似的不平等条约。西方列强的入侵使明治政府主要领导人反思国家军事政策的弊端，提出仿效西方军事模式进行改革，以实现富国强兵的目的。

最初主张建立常备军的是曾经指导长州改革的兰学军事家大村益次郎。他提出不依靠藩兵而通过向国民征兵来建立中央武力的主张。木户孝允也持有同样意见。但以西乡为首的士族代表们为了维持武士军职的世袭地位更反对义务兵役制，认为农民不是正规军的可靠基础，只有武士才是补充军队的唯一来源。这样，大村的主张一时没有实现。1869年9月他遭到反对派士族的袭击，在兵部大辅任内死去。1870年8月，山县有朋从欧洲研究兵制回国，继承大村遗志进行兵制改革，首先投入建立“亲兵”的工作。同时为总辖军务而建立统一的兵制，于1871年4月23日设置东山道、西海道两个镇台。8月20日又设东京、大坂、东北（石卷，暂设仙台）及镇西（小仓，暂设熊本）四个镇台。四镇台拥有士兵7900多名，加上亲兵14200多名。精选旧藩常备兵改编为中央直属的军队，分驻各镇台及其所属的外地兵营。但这些士族兵因循封建身份制，组织训练各异，难于统制，不可能依靠他们建立强大的近代军队。

1871年9月明治政府改组兵部省，设立陆军部和海军部。陆军

中又设掌管军令的陆军参谋局(后来的参谋本部)。1871年12月,山县向正院提出《军备意见书》,主张实行以欧洲兵制为楷模的征兵制,并为防备帝俄南进,强调扩充陆海军。1872年2月,兵部省分为陆、海军两省,山县有朋任陆军大辅,胜海舟任海军大辅。1872年11月发布《全国征兵之诏书》和《太政官告喻》,强调兵制要建立在“自由”、“平等”的基础上,宣告“佩双刀,称武士、抗颜坐食,甚至杀人而官亦不问其罪”的封建兵制已经结束。这反映了明治政府废旧立新的要求。1873年1月,撤销四镇台,设东京、仙台、名古屋、大胶、广岛、熊本六个镇台,确定了征募区;1873年1月10日发布征兵令,强征全国人民服兵役,建立近贷资产阶级国家的常备军。征兵制把陆军分为常备(服役三年)、后备(第一、第二后备各两年)、国民三军,士兵分为步兵、炮兵、骑兵、工兵、辎重兵五个兵种。

1873年4月,东京镇台管下的应征青年入伍,接着,征兵逐渐扩大到全国。1873年刚实行征兵制时,官兵平时定为31680人,战时定为46350人,约占全国总人口的近千分之一,远低于同英、法、意等国兵力所占的比例。

至1890年前后,陆军已拥有7个师团53000人,海军拥有军舰25艘,鱼雷艇10艘,总计5万余吨。日本的军事实力大为增强,基本实现了其“富国强兵”的改革目标。

四

《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第二十类军事立法共十五章,主要收录明治时期颁布的有关军事方面的法律、法令。其内容包括:第一章戒严,其内容是规定战时或事变时以兵备警戒全国或一地方的法律;第二章征发、马匹调查及检查,其内容规定在战争或事变召动海陆军

时,向地方人民征发军需物资的法令和征发马区事务细则及调查检查马匹规则;第三章征兵令,第四章国民军,第五章兵籍及战时名簿,第六章志愿兵附学生生徒及招募具体规定了在日本实行义务兵役制及其具体的实行办法;第七章宪兵,第八章屯田兵,其内容是关于兵种的设定及职能划分;第九章服役,其内容包括陆军、陆军预备役后备役者及补充兵服役规定,海军高等武官、副士官、海军下士卒、海军预备员服役规定;第十章召集及演习,第十一章检阅,其内容包括陆军、海军、陆军补充兵等的召集及演习规则及陆军、海军检阅规则;第十二章军机保护法,其内容是规定保护军事机密及对违反该法规定探听收集军事机密者的处罚;第十三章军港要港要塞地带、防御海面,是规定对军港要塞及防御海面的保护与管理规定;第十四章葬式,规定陆军、海军丧葬规则;第十五章杂,则是对前面诸章规定的补充,规定了海军旗章、职工扶助等等。详尽而细密的军事立法规定昭示出日本军事制度的特点:

1. 学习西方先进军事制度

明治政府成立后实行“富国强兵”政策,掀起学习西方的热潮,在军事上引进资本主义军事思想,效法西方军事制度,取消原本的武士集团,建立由中央统一指挥的常备军,在全国实行国民兵役制;完善军队指挥体制,成立军事院校,加强教育训练;发展军事工业,改良武器装备。至19世纪末,日本军队成为亚洲最强大的军队。

2. 浓厚的封建性和专制性

明治维新是打着天皇“王政复古”的旗号进行倒幕维新运动,因而造成了这一社会变革运动的不彻底性。军事上,在引进西方军事思想的同时,日本继承和发展其封建“武士道”精神,要求军人遵守“武士道”的忠节、武勇和礼仪。“武士道”成为日本军人的伦理规范,

日本军队成为具有军事封建性质的资产阶级军队。明治新政权及其军事制度带有极为浓厚的封建性和专制性。

五

以上作为对日本明治时期教育、军事立法的总结和体会似乎是不够的,但因时间和能力问题,只好草草收尾。点校古书,本就是一桩费神费力又费时的事,何况法规条目之枯燥乏味,更何况古汉文、日文之生僻晦涩?如若不是同窗好友相助,又怎能把这一现代版本奉献与读者?点校此书,虽为一时兴来,也藉以为勤学苦思中思想的休憩和生活的调剂,但还是占用了不少精力和时间。可收获是不小的,意义也是深远的,尤其是日本民族细致、团队、合作、人性关怀的特点,在完成这项工作中得到实践和升华!有感于此,为不虚此劳作,也因点校法规而生对日本明治立法尤其是教育立法之好奇,点校者特作此序,对日本明治改革尤其是教育制度及其立法背景作一简要叙述,以作翻阅此法规大全之导读,不当之处敬请包涵!

陈婉玲 杨 辉

2007年3月